**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确保我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安全、公平、科学”完成，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文件精神和上海市教委、考试院有关要求，按照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复试录取办法。

**一、总体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部署和上海市政府的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通过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稳妥做好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一）严控防疫、确保安全：**坚持把维护广大师生（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各个环节中严防严控，从实从细，切实守护参加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各类人员安全。

**（二）程序规范、选优公平：**严格按照招生管理规定和上级部署开展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制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复试操作细则，规范复试环节和内容、优化复试流程和方式；严格复试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公正。

**（三）创新模式、灵活科学：**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网络技术，创新招生工作模式及方法。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面对不同生源环境、不同疫情形势，采用灵活多样的复试模式，切实保证招生工作质量和效率、疫情防控落到实处，人才选拔公正高质。

**二、复试组织工作**

（一）我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负责指导、统筹、协调、监察、管理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我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按照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生的综合面试。每个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 5 名教师组成，并设立组长1名。复试小组成员严谨求实、办事公正、无直系亲属报考。

（三）我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察。

（四）我院对参与复试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和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实行差额复试，我院可根据学科特点、专业需要及生源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二）资格审查：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三）面试要求：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封存备查。

（四）工作纪律要求：保密要求、集体决策、公开透明。

**四、复试安排与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考生参加复试应准备以下资料：**

1.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往届考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考生提供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已获英语四、六级证书者请携带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4.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

5.同等学力考生按照我院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6.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例如毕业论文、专家推荐信等；

7.未通过网上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供通过学信网在线验证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籍学历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国外学历考生必须出具教留服的认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凡不按要求提交验证证明、隐瞒学籍学历校验信息或提交虚假验证证明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上传，详见我校研究生院《上海电力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操作指南》。**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所有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入学报到时复核相关证件原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复试方式**

**1.网络面试**

根据教育部、考试院相关要求，统筹考虑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从疫情下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角度考虑，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全部采用网络平台远程面试复试形式，复试小组成员现场集中参加复试工作；将原定复试中笔试科目相关内容、知识点合理融合到面试过程中。

**2.面试平台**

我院选用平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主选平台）和腾讯会议（备用平台），具体要求以我校研究生院《上海电力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操作指南》为准。

**3. 注意事项**

网络面试等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我校研究生院《上海电力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上海电力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操作指南》。

**（三）复试内容**

**1.复试考核内容**

（1）复试中笔试考核部分调整并入线上面试，以网络面试形式考核，不再安排笔试考核形式；

（2）复试主要包括英语能力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复试成绩总分为250分；

（3）上述三部分测试全面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守信等方面）；既往学习情况、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情况；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潜力和和创新能力；外语能力等；

（4）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得少于 20分钟。

**2.复试环节流程**

（1）参加复试考生在学校指定网页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2）学院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并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

（3）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络面试候场区，由学院安排人员审核考生摄像头及麦克风等是否具备网络面试的条件；

（4）考生通过“身份识别”后，随机安排进入不同的专业复试小组开始网络复试；

（5）考生需明确所选复试科目，**复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四）总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网络面试成绩，满分250分。网络面试成绩按照各专业面试小组平均分数进行调整。

**2.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3.录取原则**

各专业第一志愿上线复试合格考生优先。所有复试合格考生，第一志愿考生按专业依总成绩的高低排序、调剂考生按专业依总成绩的高低单独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考生的初试总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若初试总成绩再相同，按考生的初试数学、初试英语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

**4.下列情况之一一律不予录取：**

（1）政审不合格者；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150分）；

（3）体检不合格者。

**（五）时间安排**

**1.第一批次**

我院“080802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080803高电压与绝缘技术”、“080804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三个专业的第一志愿考生拟在5月16日进行复试。

我院“085800能源动力（全日制电气工程方向、非全日制能源互联网方向）”专业的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拟在5月18日进行复试。

**2.第二批次**

我院“085800能源动力（全日制电气工程方向、非全日制能源互联网方向）”专业的调剂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后一周内进行第二批次复试，具体时间安排提前另行通知。

**3.其他批次**

一次调剂后未完成招生任务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由我院与学校研究生院商定是否进行二次调剂复试。如进行其他批次复试，具体时间安排提前另行通知。

**（六）体检安排**

拟录取的考生我校将在拟录取后安排统一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七）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复查复测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调剂**

我院“080802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080803高电压与绝缘技术”、“080804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三个专业暂不接受调剂。

我院“085800能源动力（全日制电气工程方向、非全日制能源互联网方向）”专业接受调剂，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接收考生调剂。其中，“085800能源动力（非全日制能源互联网方向）”也可接收报考类别为全日制的考生调剂，但录取类别须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

具体调剂办法按照《上海电力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执行。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监察。

（二）我院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电力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三）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录取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我院接受对复试有异议者的投诉或申诉。对投诉或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复议。

我院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021-35303160，邮箱：[dqxyjj@126.com](mailto:dqxyjj@126.com)。

**七、其他**

（一）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由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

电气工程学院

二○二○年五月七日